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涪人社发〔2022〕2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交通局

重庆市涪陵区水利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涪陵监管分局

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银保监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工程建设领域各企业：

现将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银保监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交通局 重庆市涪陵区水利局

涪陵银保监分局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银保监局

（2022年2月8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局、水利局，各银保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号）有关规定，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重庆银保监局制定了《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本市内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附件1）替代，还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内工程建设领域以下在建工程：

（一）应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或须批准开工报告的在建工程；

（二）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但工程施工合同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

第四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即市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工资保证金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为全市辖区；各区县（自治县）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工资保证金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为本区县（自治县）辖区。

工程所在地与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不一致，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的，由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欠薪情况，工资保证金管理地积极配合工程所在地及时使用工资保证金。

第五条　为便于工资保证金日常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对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并对接《重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银行，通过公开公平方式确定为工资保证金经办银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的经办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六条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经办银行（或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之间应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将工程项目施工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数据传输、接入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共享系统。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保险合同比照办理。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书面告知（附件2）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八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3），并将协议书于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办银行应将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信息录入《重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保函、保险合同正本于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对符合全部免除存储工资保证金条件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也应按规定时间，持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收到备案资料7个工作日内复核备案内容的正确性，对备案内容不正确的，应在复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正错误。

第九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2%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按以下标准设定存储上限：

（一）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1亿元、且不超过5亿元的，存储200万元；

（二）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5亿元、且不超过10亿元的，存储300万元；

（三）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的，存储500万元；

（四）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20亿元的，存储800万元；

（五）交通、水利领域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40亿元的，存储1200万元。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且前两个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合同金额合计超过5000万元的，从第3个新开工工程起，存储比例下浮至1%，并且累计存储金额不超过设定的最高上限数。如发生拖欠工资行为，其多个工程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在该地区内可以互相调剂使用。经返还后，剩余在建工程存储金额应按照本条款动态调整。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险合同）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降低60%的存储比例；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险合同）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6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100%。

第十一条　按照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制度，符合可降低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重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等途径公布单位名单。符合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由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单位发出《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附件4），要求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并办理备案。

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降低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在建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当按照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重新存储或补足工资保证金。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5，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或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支付通知书》应附符合经办银行代发要求的农民工工资表。

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开具保函的银行、担保公司和签订保险合同的保险机构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函、保险合同中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金额的新保函，或与原保险相同保险责任范围和金额的新保险。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或保险后，原保函或保险合同即行失效。

第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或解除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管理地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合同正本。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持申请书、承诺书、证明工程已完工的材料（附件6），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领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以下简称《返还确认书》，附件7）。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完成审核，符合规定的，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出具《返还确认书》。

选择使用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保函、保险合同正本。

经办银行收到《返还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

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重新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险合同正本的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每半年清查一次保证金台账，对经核实工程已完工两年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应主动向经办银行出具《返还确认书》。

第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办法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保险合同）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必须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工资保证金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经办银行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准确便捷做好开户、存储、使用、返还等业务，实时维护《重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相关信息，提供查账、对账等服务。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按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单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4．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6．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所需材料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

附件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_\_\_\_\_\_\_\_\_\_\_\_\_\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原件和本保函正本原件的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在我行就同一工程项目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发时间：附件2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单（模板）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

：（总承包企业名称）

你单位总承包建设的 工程，合同金额 万元，已于　　年　月　日经我局（委）批准开工。请你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以及银行开户所需资料到工程所在地（跨区县工程自选一地）经办银行（目前经办银行有〔排名不分先后〕：ＸＸ银行、ＸＸ银行、ＸＸ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原件送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跨区县工程，还应将存款协议书复印件送工程经过的其他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查。

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保函、保险合同正本交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对存储金额有疑问的，可咨询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咨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咨询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采用线上办公方式，登录《重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需使用的加密U盾，请到管理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取。

签收人： ＸＸＸＸ局（委）

ＸＸ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附件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指定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另送一份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总承包单位名称：

总承包单位地址：

总承包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工程审批或主管部门：

施工总承包合同额：

施工合同期限或预计完工时间：

其它信息：

附注二：存款金额（人民币）

大写：　仟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营业执照编号：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开户银行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4

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

：（企业名称）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因你公司 ，现通知你公司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并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送我局备案。

特此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  企业名称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  电话 | |  |
| 工资保证金  开户银行 |  | 联系  电话 | |  |
| 支付对象姓名  （代表） |  | 身份  证号 | |  |
| 取款（付款）原因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 取款（付款）金额 | 大写： | 小写： |  | |
| 行政执法文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复印件附后）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请你行在5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或依据你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的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 | | | |
|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 |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

附件6

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

所需材料

1.申请书（主要内容）

（1）抬头，Ｘ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和工资支付情况；

（3）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情况；

（4）申请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落款、盖章、日期。

2.承诺书（模板）

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承诺书

Ｘ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ＸＸ工程项目由我司负责承建，位于ＸＸ区（县），合同金额为ＸＸ万元，存储工资保证金ＸＸ万元，于ＸＸ年Ｘ月Ｘ日开工，ＸＸ年Ｘ月Ｘ日完工。我司郑重承诺：该工程项目涉及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支付到位，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若工资保证金返还后，发现该项目仍然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均由我司承担第一清偿责任，涉及分包劳务公司及劳务班组的债权债务，我司再依法追偿。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聚集闹事、非法上访等事件，由我司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证明工程项目已完工的材料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查验原件，收取1份复印件：

（1）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交工报告；

（2）工程结算报告；

　　（3）能证明工程实物已交付建设单位使用，农民工基本离场的其他材料。

附件7

编号：

关于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

：（银行名称）

现同意对 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涉及子账户的，明确到具体子账户）解除监管，该账户（涉及子账户的，明确到具体子账户）存储资金及利息由该公司自由支配，烦请贵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账户名称（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特此致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